

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货种二次调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货种二次调整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公示，公众如有意见可联系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建设单位或环境主管部门。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共建设有3个泊位，2个5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水工结构按10万吨级设计）和1个1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码头岸线800m。为连接码头和库区，建设的管廊长度为2439m。该项目海洋环评于2013年12月获得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核准（苏海环函[2013]190号文），具体装卸货种为20种，主要包括：甲醇、对二甲苯、醋酸、醋酸乙烯、丙酮、丁二烯、丙烯腈、乙醇胺、甲基丙烯酸甲酯、正丁醇、辛醇、二甲基庚醇、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丁酯、丙烯酸辛酯、丙烯酸、苯、LPG、丙烯，设计年吞吐量为632万吨，货物全部为管道输送。2016年1月，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以《关于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液体散货泊位一期工程海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意见》（苏海环函[2016]3号）通过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

由于后方项目需求变更，该项目货种调整环评于2019年1月获得批复（苏环审[2019]1号），获批货种共计48种，具体为：乙二醇、正丁醇、异丁醇、仲丁醇、叔丁醇、乙醇、正丙醇、异丙醇、脂肪醇、混合苯、甲苯、硝基苯、异丙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混合芳烃、苯胺、甲酸甲酯、醋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甘油、溶剂油、苯乙烯、磷酸85%、甲酸、硫酸98%、二甲基甲酰胺（DMF）、液碱、环己酮、环己烷、萘、汽油、柴油、航空煤油、生物柴油、硝酸、硫磺（液态）、乙烯、重芳烃、芳烃溶剂、芳烃增塑剂、基础油、丁酮、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硝酸铵溶液，装卸作业量为145.5万吨/年，利用现有工程1#、2#、3#、4#、6#、7#装卸区醋酸专用管线并新增10条管线以及现有配套装卸设施，此外，还有45.36万吨/年的吞吐量进行预留。

本次变更增加14个货种为：液氨、乙烷、丙烷、丁烷、DMC（碳酸二甲酯）、

乙腈、乙二腈、双氧水（75%）、环氧丙烷、聚醚多元醇、工业用碳十粗芳烃、碳九芳烃、芳烃溶剂、增塑剂，共增加年吞吐量271.5万吨，并新增配套管线及装卸设施。

2、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前期工作（含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建设单位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编制报告（含委托监测单位进行环境质量本底调查、收集公众意见）→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专家评审→报告修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审批意见。

3、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

评价单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国家、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以环评导则为指导，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充分利用已有资料，补充必要的现状监测，结合工程设计和预测数据，预测评价本项目的建设期和营运期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海洋生态环境等产生的影响以及对环境可能造成的风险影响，从方案合理、技术可行的角度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4、本工程的主要环境影响

（1）施工期、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生活垃圾对附近水域环境的影响。

（2）营运期间装船作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营运期风险事故的影响。

5、项目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受理的通讯方式

为确保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顺畅地将对本项目的意见及时反馈，特公布相关部门意见受理的通讯方式。

建设单位：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衣芳华 电话：0518-81393150

电子邮箱：yifanghua@shenghongpec.com

邮政编码：222000

通讯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北

6、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到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2) 公众意见表（附后）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附后）提交建设单位。

(4)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